投诉举报须知本平台旨在为社会公众提供投诉渠道，为确保投诉内容被顺利受理，请在提
起投诉前仔细阅读本须知。
一、受理范围：
1.我司及其分子公司或个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事项；
2.我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投资并购项目中出现的违法违规事项；
3.我司及其分子公司出现被侵犯著作权、商标、专利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事项；
4.我司及其分子公司商业领域中出现的商业贿赂事项
5.涉嫌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以及浪
费公司资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投诉举报。
二、受理条件
（1）有明确的投诉对象；
（2）有可查性的问题线索；
（3）有相关的证据材料；
（4）投诉事项符合本平台受理范围。
三、不予受理情况
（1）无明确的被投诉对象，或者被投诉对象无法查找；
（2）无具体的违法违规事实或者线索不清晰的；
（3）无明确的违法违规依据的；
（4）投诉事项不符合本平台受理范围的。
4. 真实性承诺
（1）投诉人应当对自己所投诉的内容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提供虚
假信息，不得诽谤、诬告、陷害他人；
（2）以投诉为名制造事端，干扰我司正常工作，我司将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
权利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